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洋：本院受理原告高玉花与被告刘洋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皖1502民初4547号民事判决书、缴纳案款通知书、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、自动履行通知书，自公告起30日内来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